《彩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公众可通过三种途径发表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记者 **陈菲**）国务院法制办公室11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彩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对征求意见稿所规定的彩票管理体制、发行和销售管理、开奖和兑奖管理、资金管理等内容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

据介绍，这次征求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关于彩票管理体制。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特许发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彩票。并以现行彩票管理体制为基础，分别规定了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彩票市场监督管理、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以及维护彩票市场秩序方面的职责。

关于彩票的发行和销售管理。征求意见稿在彩票发行、销售方面主要规定了以下几项制度：一是明确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设立和职责。二是严格规定彩票品种的开设、内容变更和停止审批程序，并规定：审批彩票品种应当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并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社会意见。三是规定了确保彩票发行、销售安全的措施。四是规范了彩票零售行为，主要对彩票零售协议、彩票零售场所、彩票销售禁止行为等作了规范。

关于彩票的开奖和兑奖管理。征求意见稿从开奖规则程序、开奖设备安全、开奖公告、开奖监督等诸多方面作出了严格规范，并规定对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以制度保障开奖兑奖的安全和公开、公正。

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说，社会公众可通过三种途径对征求意见稿发表意见。一是在3月28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二是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三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cpgl@chinalaw.gov.cn。

省工商局省消协联合发布

十大消费维权案例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 实习生 **杨会军**）昨日，省工商局、省消协联合发布2007年全省消费者协会系统十大维权案例。

案例一

车险理赔遇波折

郑州消费者郑女士2006年5月驾驶飞度车在洛阳突发交通事故，向天安保险公司报案。查勘员办完核险手续后竟将受损车辆交给非广本4S店维修，维修使用非正厂配件，还出现定损单不实情况。郑女士要求保险公司更换正厂配件，赔偿损失14000元，并道歉。经调解，天安保险公司赔偿消费者5000元。

案例二

磁疗产品忽悠老汉

71岁的崔利恒老汉，被天津赛远保健品有限公司开封服务中心业务员忽悠，买了9409元的产品。但使用中未见神奇效果，却出现身体发冷、酸痛、食欲不振等症状。消协调查后进行调解，最终赛远公司全额退还了崔老先生的购货款9409元。

案例三

销售劣质水泥还耍赖

2007年8月份，商水县消费者雷永超自家建房，从雷某处购进江苏产硅酸盐水泥13吨，花了3315元。房子竣工后，发现质量问题，经检验该水泥为不合格产品。找到水泥厂负责人刘某要求赔偿，刘某态度蛮横，不予解决。当地消协无奈，只好建议消费者向法院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四

存款被办成保险

驻马店市的王先生到某银行办业务，被一个自称是银行客户经理的人说动了心，将存折上的5万元全部买成了保险。客户经理承诺，3天后可随时支取。两个月后，王先生因买房急用钱取款却不给足额，每次还要交25元手续费。发现上当的王先生向当地消协投诉，经消协调解，银行和保险公司退回了投诉人的5万元钱。

案例五

为赚蝇头小利赔大钱

为得50元中介费，陈某不惜“牵线”劣质产品坑人。2007年7月初，太康县消费者王某，委托中介人陈某买进一批水泥，并给予其50元中介费。陈某遂把标注为河南新乡某水泥厂生产的某品牌5吨水泥送到了王某家，检测发现水泥为“不合格产品”。消协人员认定陈某对此事负责，应该赔偿王某受到的损失。最终陈某和王某达成一致意见：陈某一次性赔偿王某5万元和10吨水泥，此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案例六

听信推介利息受损

2004年9月28日，新乡杨女士到当地中国银行存款，轻信银行推介，将钱存了3年的教育储蓄，3年后取款时，工作人员才告诉她，要享受教育储蓄的高额利率，则必须开具有关证明，杨女士无法开证明，结果银行按照比定期存款利率还低的零存整取利率支付利息，她的存款利息比正常存款少了近585元。经过消协调解，当地中国银行用礼品给消费者作了补偿。

案例七

假农药坑农案

2007年7月22日，徐全生、徐东玉等农民在内黄县一供销社，购买控制花生旺长的农药“矮病绝”，按照说明使用后，花生出现叶黄、落叶，根部腐烂症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当地消协接到投诉进行调查，受害农户共25户，受损面积达110亩。后经质检部门检验，认定该批产品属不合格产品。最后在消协努力下，供销社赔偿农民4.4万元。

案例八

虚假宣传害苦患者

2007年11月14日，夏邑县消协受理了消费者刘某的投诉：刘某根据电视广告及药房售货员宣传，从当地一大药房花396元买了18盒治疗糖尿病的“百天糖安苦参软胶囊”和“百天糖安降糖排毒贴”。服药后不但病情没有减轻，反而逐渐加重，住进医院。刘某家人找到药房老板要求赔偿遭到拒绝。后经当地消协调查，认定药房存在夸大宣传药品功效、误导消费者的情况，最终该大药房退回药款396元，并赔偿患者医药费404元。

案例九

炒股手机炒股难

2007年6月，上蔡县无量寺乡的消费者柳付生看到上海某国际购物有限公司的电视购物广告，介绍一款股票王手机能像电脑一样炒股，且手机在通信信号弱的情况下，网络也能自由畅通。于是便花2409元钱买了一部。使用后才发现用手机查看股票行情，网络慢，信号还频繁中断，电池仅用一天。柳付生找到售后服务中心检测，售后服务却认为手机没有质量问题。当地消协介入后商家才表示同意退机。

案例十

治疗仪成“坑人仪”

李先生因轻信一则广告，花1268元在禹州市某大药房购买了一台带调频收录机的“对气管炎有疗效”的治疗仪。然而，使用后反而病情加重。他多次找药房要求退货，遭到拒绝。经当地消协调查，该产品广告严重夸大治疗效果，违反了《广告法》的规定。经禹州市消费者协会调解，药房退还李先生1268元，并当面赔礼道歉。

市工商局发布

十大制假售假案例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2007年，我市工商系统依法立案查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2795起，捣毁制假窝点307个，总案值1130余万元，罚没款790余万元。昨日，市工商局将危害较大、影响范围较广的十件典型案例向社会曝光。

【案例一】

郑州某工贸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初，在国美电器南阳路店内悬挂简易广告，宣称该品牌“流媒体电视”、“高清高速2500万像素”，据工商部门调查属虚假宣传，被罚款10000元。

【案例二】

经市工商局专业分局查实，郑州市丰庆石化有限公司在2007年1月6日~9日销售的汽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对当事人做出没收违法所得2277.36元，罚款40722.64元的处罚。

【案例三】

河南省屹林商贸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4日从江西购进洪都世纪凌鹰·力霸王电动自行车7辆，百灵王电动自行车14辆；又于2006年9月8日从北京购进康鹿牌君悦-TJ电动车3辆进行销售。上述产品经检测为不合格产品。市工商局专业分局依法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6辆，没收违法所得1832元，罚款50000元。

【案例四】

2007年2月12日，郑州市祥源贸易有限公司从上门推销员手中购进4120元的氧化铁红和复合绿颜料，其商标标注为“Yipin”，经查，祥源贸易属于商标侵权。截至被查处时，当事人非法经营额达15225元。市工商局二七分局对当事人做出没收尚未售出的侵权“Yipin”氧化铁红29袋、复合绿33袋，罚款20000元的决定。

【案例五】

经金水工商分局查实：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从2006年10月开始，将库存的2005年“登海3号”玉米种子和新购进的同品牌玉米种，混配后重新包装出售，以2006年10月为生产日期欺骗农民。此外，当事人经营的“登海11号”玉米种子广告词与农业部对该品种审定公告内容不符。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对当事人做出罚款20000元的处罚。

【案例六】

北京金光桥电信电子技术公司郑州分公司，利用设在中关大厦715号的经营场所，销售标有“AMP”商标的水晶头3200个、配线架14个、理线架33个，均无进货发票。经工商部门查实，上述商品均属侵犯“AMP”注册商标的商品。金水工商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查处的侵权商品，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案例七】

当事人河南家得宝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5日购进标称为“河北金秋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金秋”牌细木工板进行销售，共售出98张，经营额12054元。该批产品经检测为不合格产品。金水工商分局依法对当事人做出20000元的罚款。

【案例八】

2007年3月，二七工商分局在对王东良租赁他人的门店和仓库进行检查时，共查获假冒“真心”牌瓜子566件，包装袋137736个及造假设备一批。经鉴定为假冒产品。目前，本案当事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案例九】

2007年7月26日，当事人荆建峰利用其租赁的新郑市郭店镇卢家桥附近生产厂房生产假冒的“统一”、“康师傅”、“可口可乐”等品牌饮料，被新郑市工商局查处。鉴于该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犯罪，2007年8月23日，新郑市工商局将此案件移送至新郑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案例十】

当事人孙国文，利用郑州大河种子市场的仓库销售假冒农药被查处。2007年7月2日，金水工商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孙国文的销售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农药存在质量问题，致购买农民2555亩田地绝收，经济损失444415元。鉴于该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2007年7月25日，金水工商分局将此案件移送金水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